

学为先导 落实整改 重在平时

罗山县检察院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

本报讯(周 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以“学”、“整”、“查”三步曲为主题,大力开展纪律作风整顿活动,获得好评。学为先导。该院在纪律作风整顿活动方案中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以

分管检察长为学习小组组长,并划分若干学习小组,每小组每周两小时集体学习时间,其他时间采取个人自学与科室集中学习相结合,重点学习检察纪律条文、核心价值观活动相

关内容,并采取闭卷考试的形式检验学习效果,强化学习的方法,提高干警对纪律作风整顿活动的认识,更好地推动活动的深入开展。落实整改。各部门建立起整改台

账,并确定落实整改措施的各级负责人,严格执行挂销号制度,对所查摆的问题,整改一项,销号一项。对科室查出未能销号的问题,由相关科室说明原因。并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与整顿活动

相结合,开展“开门评检”活动,组织人民监督员评议案卷,听取合理建议,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切实把作风整顿的效果转化为检察队伍的执行力与落实力。重在平时。在强化内部“自查”的同时,更加注重通过人民群众“外查”。该院印发人民监督员监督联系卡,卡上载明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机关的七种情形,提供人民监督员的联系方式,向社会各界开放。人民群众若发现检察干警的违法行为,可联系人民监督员,通过人民监督员启动监督程序进行监督。同时,将检察干警“8小时”之外的活动纳入人民群众的监督范围,促使检察干警在更深层次上严格自律、自我约束。

检察快讯

商城县检察院检校联手构建和谐校园

本报讯 近日,商城县检察院与县教体局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检校共建和谐校园活动。该院一是成立检校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教体局聘请该院二十名优秀干警为法制副校长,定期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二是建立检校联席会议制度。着重研究如何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探讨“检校共建”新方式,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检校共建”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对于涉罪的未成年学生开展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及时矫治涉罪学生的心理障碍,检校双方共同研究帮教措施,做好处罚与帮教工作。四是帮助学校建立和完善校园管理制度,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监督中小学经费管理,防止截留、挪用、侵占现象。

(冯迎迎 刘东辉)

潢川县检察院举办道德大讲堂活动

本报讯 日前,潢川县检察院举办道德大讲堂活动。此次活动包括六个环节:“唱一首歌曲”、“看一部教育短片”、“讲一个身边人的故事”、“作一番点评”、“诵一句经典”、“作一项承诺”,有力提升了检察干警的道德感与责任感,激发了干警的奋斗激情,夯实了该院省级文明单位的创建基础。

(魏霞)

淮滨县检察院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本报讯 近年来,淮滨县检察院坚持开展“文明科室”、“文明家庭”、“文明干警”评选活动,有力地推动了该院的精神文明建设,树立了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执法为民、文明执法、明礼诚信的新形象。该院每年年初及时制定出台各种评选活动的方案和标准,明确了目标和任务;大力宣传,调动每个科室和干警参与的积极性;通过自查、民主推荐、民主评议,最终确定评选结果,并召开全院表彰大会予以表彰。截至目前,该院已累计表彰文明科室15个,文明家庭12个,文明干警15人次。

(李富强 刘建超)

平桥区检察院加强政工队伍学习培训

本报讯 日前,新版“检察政治工作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已问世,平桥区检察院政工部门工作人员正在加紧对软件的“网络搭建”、“数据维护”和“功能应用”等内容进行学习,听取相关专家的培训讲座,以便在实际工作中实现政工统计工作的规范化、自动化和专业化,推进检察队伍管理的科学化。

(余浩)

新县检察院应邀为公安干警授课

本报讯 近日,新县检察院侦监科科长、公诉科科长应邀为县公安局的邀请,为50多名公安干警授课。侦监、公诉两位科长从新刑诉法的实施带来的各种新挑战、新要求着手,站在侦查监督、公诉的角度,向公安干警解读证据的概念、证据的三性、证据的种类以及证据的应用规则,并针对实践中刑事侦查过程中收集各种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就如何全面搜集证据、固定证据,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深刻的剖析讲解,并对公安机关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执法理念滞后、强制措施不当、沟通协调能力不强、释法说理缺乏耐心等应当引起重视的问题,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通过这次授课,进一步加强了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在办案工作中的衔接和交流,对提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的取证意识和办案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获得了公安干警的一致好评。

(郝建国 余启明)

视觉新闻



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充分运用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基地的警示教育作用,积极做好乡村干部涉农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工作。目前,该基地已培训80多名乡村干部。图为当地乡村干部在基地参观时的情景。 骆健 摄



日前,息县检察院举行了检察干警党纪党规知识测试(如图)。在今年开展的党纪党规知识测试中,该院检察干警的学习笔记人均超过了5000字,心得体会达到3000字,此次测试成绩的优秀率达到98%以上。 余杰 摄

□刘瑜

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的仝某,凭借花言巧语,以看风水、画“符”消灾治病为名,奸淫了一名智障女青年。近日,新县人民检察院以强奸罪依法对仝某提起公诉。

被害人周某是一名刚过20岁的智障女,由于自幼身体一直不好,体质较差,家人四处为其求医治病。偶然间周某家人听说邻村有一位“大仙”仝某,用迷信方法治好了许多疑难杂症,便盛情邀请仝某前来治病。2013年3月4日夜,仝某来到周某家中,在佯装看完风

治病引来“色狼” 岂料惨遭强奸

水后,便给周某算命,说周某体内有“内杀”,并让其家人准备纸、笔等物品,请菩萨为其解脱,若不给他化解,将来会克死其家人及将来的丈夫。周某及家人听了仝某的话后很害怕,便要求仝某做“法术”为周某化解灾难。于是,仝某将周某连皮带裤带进一间有床的单独房间,将门关上,让周某脱衣躺在床上,然后对周某说,不管发生了什么事情都不要说出来,否则影响治病。仝某将胡乱画好的“神符”分别贴在周某的胸部和阴部,然后将“神符”“送”进周某体内,当晚多次对周某进行奸淫。后周某向家人说了这段经历,才明白是被人用欺骗手段强奸。等待仝某的将是法律的公正制裁。

加大资金投入 改善技术装备

固始县检察院坚持走科技强检之路

本报讯(霍斌 骆健)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坚持走科技强检之路,以信息化建设为载体,推动“信息化建设、检察业务、队伍管理”协调运行,积极筹措资金,不断加大技术装备投入力度,运用高科技手段开展工作,有力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快速发展。截至今年7月份,该院已投入技术装备资金10余万元,更换台式电脑8台,购买笔记本电脑4台,并购置了打印机、微型摄影机等装备。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侦查办案监督,提高案侦水平。为充分发挥网络技术在办案中的作用,该

院先后为自侦部门配置和更换了一系列侦查技术指挥设备。通过这些设备和现有的网络信息技术,实现对案件侦查和审讯工作的全程监控,动态把握侦查工作方向,及时调整侦查思路,研定侦查策略,为院领导科学决策和组织指挥侦查工作创造了条件。同时,通过利用技术手段对审讯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和秘密取证,收集犯罪嫌疑人罪行的信息资料,获取视听资料证据,为以后的审查起诉、法院审判、多媒体示证、指控犯罪、证实犯罪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建立开放机制 接受社会监督

潢川县检察院创新监所监督制约机制

本报讯(汝海 俊辉)潢川县检察院监所部门创新监督制约机制,联合看守所建立对社会开放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日前,该院驻所检察室和看守所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行16人到看守所检查指导工作,代表、委员们对监舍、收押室、管教室、监控室值班室、驻所检察室进行了参观指导,并通过监区巡视通道,实地详细观

察了解了在押人员的生活、学习和劳动的情况,在随后的座谈会上,代表、委员们对检察室和看守所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通过这次公开透明的监所开放活动,让社会更多的了解监管活动,进一步促进看守所依法、公正、科学、文明管理,加强了对在押人员人权的尊重和保护,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商城县检察院

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本报讯(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坚持“重在平时、重在实效、重在真诚”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的深入开展。

一是明确职责分工。该院根据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换届情况,及时整理新任、继任代表委员的基本信息资料,并将联络任务逐一分解到每位党组成员,要求在既定时间内完成首次走访任务,日后做到常态化,确保联系卡人手一份。二是拓宽联络渠道。将互联网检察门户网站设置的代表联络栏目及时更新内容,调整充实联络互动平台中的新任代表、委员信息,及时查看、回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留言、建议,增强与代表委员联络的及时性和快捷性。定期发布手

机短信,通报近期检察工作情况,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院视察,开展案件评查等活动,及时收集意见、反馈信息,改进工作。三是注重联络效果。检察长带头走访,每年对驻商城县市级以上人大代表逐人走访一遍,其他党组成员对县人大代表走访率已达80%。对在走访过程中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批评,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检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改进,并及时向人大代表反馈,了解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满意度。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 xinyangxuan399@sina.com

□信司宣

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机动车辆逐年增多,交通事故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也越来越多。这类纠纷完全依靠诉讼手段解决,不仅需要耗费当事人大量的时间、精力,而且当事人一旦对簿公堂,往往就伤了和气。前不久,市司法局主办的普法电视栏目《茶都调解》将一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矛盾纠纷的调解过程搬上电视,通过调解现场的“说法、讲情、析理”,让老百姓懂得法律知识,了解到人民调解的作用和魅力。

无奈的求助

清明时节,细雨霏霏,正是春耕春播的大好时节。平桥区兰店乡的村民倪某却无心耕种,孙子被车撞伤住院,全家人奔波于求医路上,弄得筋疲力尽,但肇事方却不积极配合,多次协商医疗费的事情都没有结果。万般无奈之下,他来到平桥区明港镇司法所申请人民调解。

按照规定程序,倪某填写了人民调解申请书,接受了调解笔录。在了解基本情况后,明港镇司法所受理了该申请。

车祸的情景,倪某的妻子至今记忆犹新。那天上午,她和往常一样,领着2岁多的小孙子在门前的空地玩耍。看着孙子一天比一天壮实,跑起来连她这个当奶奶的都追不上,感觉日子越来越有奔头。正当她沉浸在内心的喜悦之中时,一辆电动三轮车从面前驶过,“孙子,小心点!”焦急的语音未落,就看见跑得正欢的小孙子猛地摔倒在地上,三轮车也一个急刹车,紧贴着他停了下来。她心中一紧,赶紧跑过去,只见刚才还活蹦乱

三岁男童遭车祸 调解赔偿息纷争

——从一起交通事故纠纷的成功化解看人民调解的魅力

跳的小孙子躺在地上,小脸煞白,头上鲜血直流。三轮车驾驶员也跑过来,一边连声赔不是,一边蹲下身抱起受伤的孩子。肇事方是兰店乡60多岁的村民潘某,一生务农的他老实本分。看到孩子倒在地上,他的大脑一片空白,好半天才回过神来,连忙跳下车,和倪某一起把孩子送往镇上的医院。

有纠纷找调解

经过两天的住院观察和仔细检查,医生诊断孩子只是受了一些皮外伤,没有大碍。听到这个结果,倪某一家和潘某都松了口气。潘某觉得这下孩子的家人该放心了,自己再补点营养费,这件事就算是了结了。

可是,由于受到了惊吓,倪某的孙子自从车祸后就一改平日的乖巧,白天哭闹不止,夜晚不时惊叫。这让倪某一家人的心始终悬在半空放不下。医生只是说没有骨折和内伤,可孩子现在这种状况实在令人担忧,是检查得不够仔细?还是精神上受到了刺激?孩子一天不恢复常态,家人的心就一天放不下。于是倪某提出,镇上的医院医疗设施有限,孩子这么小,话都表述不清楚,万一有什么内伤,落下后遗症,这辈子就完了,一定得去郑州的

医院确诊才放心。

这下子潘某不干了:“碰着孩子是我的错,可是镇上的医院都已经检查过了,你们还要去省里,这不是摆明着折腾我吗?”倪某的态度更加强硬:“郑州必须得去!孩子如果没事,一分钱都不会找你,但是如果现在不检查清楚,万一以后孩子有什么后遗症,我再去找你,你还会认账吗?”潘某一气之下,关了手机掉头就走,倪某也顾不上和他纠缠,租了辆车当天就赶往郑州。

从郑州回来,倪某一家人的心终于放下了。孩子的反常是惊吓所致,过段时间就会慢慢恢复,不会有什么后遗症。但这时,他发现,肇事方潘某的电话打不通了。倪某又陷入了新的烦恼之中。

“有纠纷找调解啊!”在一位邻居的提醒下,倪某来到司法所申请人民调解。

化干戈为玉帛

在掌握了基本情况后,调解员找到潘某,问他是否愿意接受调解。潘某也正一肚子委屈无处诉说,见到调解员就象黑暗中的人看到了光明一样,连声说:“愿意!愿意!”于是,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调解员王明洪和刘志鹏在司法所对这起交通

肇事案进行了公开调解。

王明洪是位资深调解员,为使双方就赔偿费用达成一致,他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有情、有理的沟通:“俗话说,冤家易解不易结,都是乡里乡亲的,总时间越拖得久,就越是牵扯精力,倒不如双方各让一步,尽快把事情解决了……”倪某和潘某连连点头。

正当调解顺利进行时,受害方倪某突然提出:车辆维修费用1万多元,必须得对方付!这句话立即引起了肇事方的强烈反对,潘某的老伴甚至激动地站起来:“别的俺都认,再提这钱就不调了!”

这突如其来的一万元又是怎么回事?原来,为了让孩子得到及时治疗,倪某租了一辆车前往郑州,不料祸不单行,租来的车坏在半路上,仅修车费就用了1万元。在弄清楚事情的原委后,调解员劝导倪某:按照法律规定,肇事方应该承担的是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其中交通费仅指来回路费的乘车花费,不包括租车费,更不包括修车费,这个费用倪某找租车公司解决,属于另外一个法律关系,不应该由潘某承担。

通过调解员合理合法的解释,倪某终于放弃了向潘某索赔修车费的想法。双方很快达成了一

致意见,签定了调解协议书,潘某当场将赔偿金支付给倪某,双方握手言和。

一场历时2个多月、牵扯大量精力、双方都被纠缠得痛苦不堪的交通肇事纠纷,终于在人民调解员的努力下化解了,双方消除了矛盾,恢复了正常的邻里关系,而这正是人民调解工作的魅力所在。

相关链接:

交通事故后如何申请人民调解? 经调解达成的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人民调解主要适用于危害性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可以申请或一同向当地司法所或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司法所或调委会受理申请后,会对事故开展调查,了解双方诉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计算赔偿数额,帮助双方找到利益平衡点,共同签订调解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如一方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有异议,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